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1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正副本均含附件(104290615302.doc、104290615301.pdf)

主旨：檢送104年4月13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
7條之5及第170條修正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4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469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本署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
員金鐘、唐委員峰正、經濟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
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楊玉
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
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	02-042906153
交	14換45章

印字	簽字	核對	查核	任	法	秘	書	承
				員	官	書	長	辦
								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	4月21日
第	0777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1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正副本均含附件(104290615302.doc、104290615301.pdf)

主旨：檢送104年4月13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
7條之5及第170條修正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4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469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本署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
員金鐘、唐委員峰正、經濟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
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楊玉
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
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及第 170 條修正事宜

二、開會時間：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四、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練	委員福星		請假
陳	委員淑玲		將淑玲
費	委員宗澄		費宗澄
江	委員俊明		
蔡	委員再相		請假
李	委員殿華		請假
劉	委員金鐘		劉金鐘
唐	委員峰正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經濟部	專員	鍾俊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張志源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研究員	林憲德
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陳莉菁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工程員	周采晨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馮天君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許育昆 技士	許育昆 陳曉晴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黃彥凱
台東縣政府		林秋碧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中坤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立法委員楊玉欣國 會 辦 公 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殘 障 聯 盟	員	汪育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 公 會		楊樹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高 組 長 文 婷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 副 組 長 仁 鋼		黃仁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 楊 科 長 哲 維		楊樹維

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備 及設施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鋼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5修正事宜。

說明：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前於101年10月1日增訂第167條之5（如附件1）納入輪椅觀眾席規定，並於同年11月16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如附件2），上開修正案均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是本規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已就輪椅觀眾席位數、設計通則空間尺寸、陪伴者之座椅等事項訂有相關規定。經比對建築技術規則與美國ADA 2010(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如附件3)及英國Building Regulation 2010(如附件4)有關觀眾席位條文內容，本規則與本規範所定之內容與美國及英國規定已甚為類似，主要差異係為對於輪椅觀眾席設置之比例。
- 二、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5規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三、依美國 ADA 2010(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所載，輪椅觀眾席設置之數量如下：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4-25	1
26-50	2
51-150	4
151-300	5
301-500	6
501-5000	6，超過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5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5001 以上	36，超過 5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2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四、另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所載，輪椅觀眾席設置之數量如下：

座位數 (人數)	輪椅使用者空間之最低限制	
	永久性座位	可拆卸座位
未達 600 人時	總座位數的 1% (i)	在剩下的空間中必須配置總共 6 個座位空間(i)
超過 600 人，並沒有超過 10,000 人時 (ii)	總座位數的 1% (i)	制定附加條款，若有必要的話
附註：		
(i) 百分比或許需要向上提高，以便決定建議設置的空間數量。		
(ii) 對於座位數大於 10,000 人的建築物，請參考在“殘障人士的專用場館：一項良好的設計實務指南，可同時滿足殘障人士的觀眾和其他使用者的需求”中所提供的指導方針。		

五、綜上所述，本規則、美國 ADA 2010(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彙整如下表，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比例事宜，提請討論：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建築技術規則	美國 ADA 2010	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50 以下	1	1-2	1%
51-150	2	4	
151-250	3	5	
251-350	4	5-6	
351-450	5	6	
451-550	6	6-7	
551-700	7	7-8	
701-850	8	8-9	
851-1000	9	8-10	
1001-1250	10	10-12	
1251-1500	11	12-13	
1501-1750	12	14-15	
1751-2000	13	15-16	
2001-5000	14-19	17-36	
5001-10000	20-36	37-61	

發言摘要：

一、劉委員金鐘

- (一)有關輪椅觀眾席設置數量宜基於使用者之需求進行考量，以南韓為例，當應設置之輪椅觀眾席位達一定數量時，即須採分區設置，有關台灣無障礙觀眾席位之設置，建請參酌南韓經驗於我國有關規定中納入配置之相關細節，俾使無障礙觀眾席之設置更為便利舒適。
- (二)就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而言，新建建築物於規劃設計階段即予納入，所遭遇困難較小；惟既有建築物因已建築完成，恐受限於現況不易進行改善，建議新建與既有建築物之輪椅觀眾席位建議應以不同標準考量，並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中納入相關規定予以載明，俾以依循避免爭議。

- (三)以現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所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於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在 1000 個以下時，與美國 ADA 2010(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之規定相同。但於 2000 個以上時，建築技術規則所需設置之數量則遠較美國 ADA 2010 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為低，建請針對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在 2000 個以上時，其所應設置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進行調整，以達使用需求。

二、費委員宗澄

現今之建築技術規則並未就無障礙廁所之設置比例加以規定，如規劃調整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建請併同檢視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如：輪椅觀眾席分區配置、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動線區位規劃……等事宜，以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

三、陳委員淑玲

- (一)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與規範前於 101 年完成全面檢討修正並予公告，且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納入輪椅觀眾席位之適用範圍、通則、空間尺寸與配置等有關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又上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規定係溯及既往，新建與既有建築物皆須依規定檢討辦理，基於法規之穩定性與對既有建築物改善之衝擊性，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是否再予調高，宜請謹慎考量。如新建建築物與既有建築物得採不同之方式檢討設置，建請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予以明定，以免衍生爭議。
- (二)台灣目前設有固定座椅席位之場館多為 2000 個以下，且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所規定於 2000 個以下應檢討設置之數量，已與美國 ADA 2010 相近，如檢討提高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數量，建議僅就固定座椅席位超過 2000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進行檢討即可。
- (三)目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對於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檢討，於第九點雖僅要求「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惟如有較大之使用需求時，似可由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要認定調整設置比例與數量，亦可達友善與無障礙之目標。

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係參照美國 ADA 2010 之規定，並經營建署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後所獲致之共識。且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7 章 702.5 已就座椅彈性運用明定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
- (二)場館設置固定座椅席位數量較大時，有關輪椅觀眾席位之座椅之配置，建議可就使用性質採分區分散方式進行設置，以利使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並可考量是否於建造執照審查前先行審議，以利相關規定之落實。

五、臺北市政府

- (一)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及美國 ADA 2010 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之差異，主要在於固定座椅席位數量達 2000 個以上時，如將再提高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數量，建議是否僅就固定座椅席位數量達 2000 個以上部分檢討調整。
- (二)新建建築物進行設計時，即需依有關規定進行設計及檢討，惟既有建築物因受限其已完工使用，恐不易進行改善，本項規定建請可否考量實務推動不易，而免於溯及既往。

六、新北市政府

目前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有關規定檢討辦理，至既有建築物則依循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

七、屏東縣政府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與規範前於 101 年完成全面檢討修正並予公告，且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納入輪椅觀眾席位之適用範圍、通則、空間尺寸與配置等有關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又上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規定係溯及既往，新建與既有建築物皆須依規定檢討，基於法規之穩定性與對既有建築物改善之衝擊性，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是否再予調高，宜請謹慎考量。

八、宜蘭縣政府

輪椅觀眾席位之需求似多集中於都會區，又我國已朝向高齡化趨勢，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規定之檢討修正，建請參酌國外相關最新規定及高齡化議題，以達全面。

決議：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建議修正方向如下：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5000	超過 1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5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超過 5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2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二、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建議之相關配套措施將納供研修相關規定之參考。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事宜。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如附件 5)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

- 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已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明定既有建築物範圍，並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如附件 6)在案。
- 二、前經立法院楊玉欣委員建議，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應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
- 三、另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如附件 7)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於第 170 條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中增列 B-3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 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本署前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未達 300 平方公尺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進行清查(如附件 8)。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清查結果並協助說明。
- 四、因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區位與城鄉經濟發展情形有別，如採全面一致之適用範圍恐將造成較大之衝擊，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建議分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兩類，「第一部分」依本規則施行日期辦理，至「第二部分」則由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評估所在區位與城鄉經濟發展情形，依實際需求公告實施。並參酌本部 102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研提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條附表之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有關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採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分列，並於附表說明第二部分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一節，因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7 條已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以命令定之。」本案得否將發布施行之權責授權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其法治體例尚有疑慮，建請先予確認釐清。

二、陳委員淑玲

(一)內政部已訂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於第 3 點明定：「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將朝向分為第一部分及第二部份兩類，則該兩類之建築物是否均需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辦理勘檢？又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人力是否得以因應？該原則是否併同修正？因涉關日後落實執行，均尚待釐清確認。

(二)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明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建築基地面積較小者，可能衍生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之情形，而所為之排除規定，如考量將所有建築物類型均納入第 170 條範疇，爾後對於建築基地較小者，是否即無無障礙專章排除規定之適用？恐涉及第 167 條條文須併同檢討修正。

三、劉委員金鐘

既有建築物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進行檢討，而新建建築物則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兩者間之標準與檢討原則似不一致，

建請於檢討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時，應就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併同檢討，較為完備。

四、臺北市府

現行既有建築物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進行檢討，有關本次會議提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將尚未納入之建築類組納入第二部分並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施行一事，因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人力十分吃緊，且恐產生鄰近縣市要求不一之情形，易生爭議，建請仍由中央統一修正公告實施，由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為宜。

五、屏東縣政府

對於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皆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辦理，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建議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予以明定，再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推動執行，較為明確。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新建建築物已朝向全面無障礙之目標推動。至既有建築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雖應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但因已完工使用，常有不易改善或無法改善之情形，故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點訂有，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等事項。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範疇如將現行尚未適用之建築物類型列為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施行，恐將衍生相鄰縣市採行不同標準，而造成執行紊亂衍生爭議之情況，建請審慎評估。

決 議：

本次會議係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聽取各界之意見，所提意見將留供後續研修時之參考，並將就所涉規定併同檢視。

陸、散會